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数为8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18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66,667股，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666,6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共有2,475张“宏昌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8,802股“宏昌科技”股票。

2024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945,000股。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8,80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5,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8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4,652,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2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8户、分别为自然人陆宝宏、周慧明、陆灿、陆宝明、陆英和机构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控股”）、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合”）。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宝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陆灿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担任公司原监事的童跃芳、盛守月、于建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慧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三）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华宏合、金华宏盛（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前提。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承诺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期限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承诺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承诺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承诺执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5,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87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8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宏昌控股	28,294,260	28,294,260	否
2	陆宝宏	12,342,840	12,342,840	否
3	周慧明	7,981,740	7,981,740	否
4	陆灿	2,057,160	2,057,160	否
5	陆宝明	867,000	867,000	否
6	陆英	213,000	213,000	否
7	金华宏盛	2,040,000	2,040,000	否
8	金华宏合	1,560,000	1,560,000	否
合计		55,356,000	55,356,000	-

注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宝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42,840股；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70,776股；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陆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7,160股；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1,560股；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000股；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200股；根据前述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前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宏昌控股、陆宝宏、周慧明、陆灿、金华宏合及金华宏盛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注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陶珏女士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砚先生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根据前述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前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4：张少忠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4月20日离任，其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000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注5：童跃芳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2022年4月20日离任，其通过金华宏盛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盛守月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4月20日离任，其通过金华宏盛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于建国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4月20日离任，其通过金华宏盛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以上人员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56,000	69.1874	-55,356,000	-	-
高管锁定股	-	-		-	-
首发前限售股	55,356,000	69.19	-55,356,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52,802	30.8126	+55,356,000	80,008,802	100.00
三、总股本	80,008,802	100.00	-	80,008,802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陆宝宏、陆灿、陶珏、余砚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45,264,73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6,527,3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418,737,43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6,558,102.9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18,737,437×0.35）÷3,445,264,737≈0.35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5）÷（1+0）=前收盘价格-0.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55	无限售流通股
3	喻会蛟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4	张小娟	A63****113	无限售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8,66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6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8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13,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国华、陈静波、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7-8690689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172,435,766.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